

有關  
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

---

陳日豪之第二份證人陳述書

---

本人陳日豪，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26 樓，謹此陳述如下：

1. 本人為 2026 年 1 月 28 日向委員會提交證人陳述書（“**第一份證人陳述書**”）的陳日豪。除非另有說明，本人將沿用第一份證人陳述書中所使用的縮寫。
2. 本人獲市建局授權，代表市建局擬備本第二份證人陳述書。除另有說明外，本證人陳述書所述的事實均在本人所知範圍內，且內容屬實；如有關事實並非本人所知，則均根據指明的資料來源（包括市建局的現有紀錄）作出，並據本人所知、所悉及所信，基於提供資料者及文件的真實性，內容均真實無誤。
3. 本人將在下文澄清第一份證人陳述書所敘述的某些事項，回應其他涉事方在聽證會內提出與市建局有關的證供，以及就市建局收到的查詢提供補充資料。本人明白市建局轄下樓宇復修部之助理經理任立賢先生（“**任先生**”）獲授權，代表市建局提交證人陳述書以協助委員會。本人已審閱任先生的證人陳述書的最終草稿，並確認與本人有關的事實陳述乃真實準確。
4. 為方便參考，本人下文所提述的文件將採用（例如）CYHM-2#n, p.n 的格式。

**澄清第一份證人陳述書所敘述的某些事項**

5. 第一份證人陳述書第 28 段提及市建局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收到鴻毅與宏福苑法團就提供顧問服務所簽訂的合約，以及由鴻毅簽署的不同文件（包括《誠信及反圍標條款確認書》（CYHM-15）。第 29 段再提及由鴻毅簽署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2 日的《誠信及反圍標條款確認書》（CYHM-12）。此《誠信及反圍標條款確認書》是同一份文件。市建局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已曾收到此文件。
6. 第一份證人陳述書第 39 段提及的文件，見 E1-4 文件冊第 8359、8360、8379 頁。
7. 第一份證人陳述書第 58 段提及鴻毅草擬的回標分析報告第一份草稿，並提供 CYHM-36（見 E1-4 文件冊第 8956 至 9105 頁）。但 CYHM-36 實為該回標報告第

二份草稿。本人現提交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18 日的鴻毅回標分析報告第一份草稿。<sup>1</sup>

### 回應李國鴻先生的證供

8. 李國鴻先生於其 2026 年 3 月 9 日的證人陳述書第 49 段中，指我雖知悉大維修合約的光碟內有個名為物料資料的檔案是完全空白，但卻只着他向鴻毅查詢。
9. 我記得，約於 2024 年 10 月，一名自稱宏福苑業主的李先生致電給我，查詢大維修合約有否列明物料規格。在我查看合約附件的光碟後，發現有一個名為物料資料的文件夾，內容並非空白。於是，我回電給李先生，告訴他可在合約附件的光碟內找到，但由於檔案太大未能上載至招標妥的業主專區，於是建議他向法團直接聯絡。本人現向委員會提交該文件夾內容的副本。<sup>2</sup>
10. 從那時起至 2025 年 2 月，李先生再致電給我約兩至三次。我記得通話中，他常常讀出大維修合約的個別條款，向我提出詢問。我向他解釋，我手頭上沒有大維修合約可參考，不可能於通話中即時回覆，並建議他先整理問題再作詢問。

### 2025 年 2 月 14 日會議（“該會議”）

11. 任先生向我匯報他於其證人陳述書第 12 至 14 段所述的事項後，我倆相約宏福苑法團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成員及業主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見面，討論工程保險收據、臨時水電接駁，及窗楣工程項目事宜。
12. 三名管委會成員及三名業主出席該會議。我是於會中經介紹後才知道其中一名業主是早前致電給我的李先生，即李國鴻先生。該會議開始不久，我留意到李先生帶備了大維修合約的摘錄，上面寫上筆記（“手寫筆記”）（E2 文件冊第 9501-9555 頁）。我隨即提醒李先生，我和任先生當日在該會議前只就上述三項事宜（即工程保險收據、臨時水電接駁，及窗楣工程項目）作準備，因此未能亦不會討論其他事項。因此，我們與三名管委會成員及三名業主在該會議上並沒有討論手寫筆記。
13. 我們共用了約兩小時討論上述三項事宜，就窗楣工程項目，由於牽涉維修的作業守則的具體規定，我和任先生無法當場即時回答，因此我告訴與會的管委會成員及業主我和任先生會向市建局的技術部同事進一步作相關查詢，將會稍後以電郵形式記錄會議所討論的內容及補充有關屋宇署就窗楣的規定。李先生最後把手寫筆記交給我，以供我們參考，他亦說他有副本，不用我們複印。

<sup>1</sup> CYHM-2#46

<sup>2</sup> CYHM-2#47

14. 李國鴻先生於其 2026 年 3 月 9 日的證人陳述書第 48 段中，指我和任先生收到手寫筆記後，表示會轉交市建局顧問。我必須指出，招標妥的服務早於簽訂大維修合約時已經**完結**，與獨立顧問的合約亦**完結**，所以我和任先生根本不可能再向獨立顧問作相關查詢。我相信李先生把我上述提及的市建局技術部同事，誤以為獨立顧問。我和任先生於該會議中從沒有告訴李先生我們會將手寫筆記轉交市建局顧問。
15. 該會議結束後，我和任先生閱讀了手寫筆記。李國鴻先生當中的筆記可大致歸納為以下三類：
  - (a) 第一類是他的一些大維修合約條款加上橫線的標註（如 E2 文件冊第 9502、9504 頁）；
  - (b) 第二類是他對大維修合約條款的理解或評論（如 E2 文件冊第 9505、9507、9511、9521 頁）；
  - (c) 第三類是他就大維修合約條款提出的一些問題（如 E2 文件冊第 9501、9510、9517 至 9520、9525 頁）。
16. 第一類及第二類筆記只是記錄李國鴻先生自己閱讀工程合約的想法，市建局實在無從回覆。就第三類筆記而言，就大維修合約條款的一般查詢，實在應由相關工程顧問解答。總括而言，我當時從未意會李先生希望透過手寫筆記向市建局就任何人或事作出任何投訴，或要求市建局跟進任何大維修事宜。手寫筆記亦沒有指控任何人（包括鴻毅或宏業）在處理大維修事宜上作出不當行為。
17. 李國鴻先生於其 2026 年 3 月 9 日的證人陳述書第 48 段中，指該會議後，他繼續查找條款不合理及不尋常之處，並以手寫在該合約副本上標示。他提供的文件（O1 文件冊第 710 至 817 頁）不是我和任先生在該會議中收到的那份。
18. 任先生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發送回覆電郵給法團（“**電郵**”）（O2 文件冊第 1729 至 1732 頁）。電郵中「窗眉工程項目一事」之後的一段反映了市建局就手寫筆記的立場及回覆。李先生聲稱市建局沒有就手寫筆記作出回應，我未能同意。
19. 任先生發送的電郵亦已抄送相關當事方，包括鴻毅（就窗眉工程及工程合約內容）、ISS（就保險事宜）及獨立審查組的劉嘉敏女士（就窗眉工程），以便他們跟進。這是市建局對該會議的唯一回覆。由於該會議應管委會的要求而安排，任先生並沒有抄送該電郵給出席該會議的業主。再者，除非是業主直接的查詢或投訴，市建局不會直接聯絡業主。在該會議後，我並沒有收到管委會或李國鴻先生就該會議或上述任先生發送的電郵內容作出進一步跟進。

20. 市建局希望李國鴻先生及委員會明白，工程保險收據、臨時水電接駁及窗楣工程項目等，實際上不是市建局於其職責範圍內可處理的事情，更遑論那些李先生於該會議後在合約副本上寫上的提問或投訴（特別是有關工程合約條款的措辭或施工安排等方面）。我和任先生是在盡力協助管委會及業主的前提下，在我們能力範圍內，盡力解答他們的提問。若我們只按本子辦事，根本連上述三項議題（即工程保險收據、臨時水電接駁，及窗楣工程項目），亦可要求管委會直接向鴻毅查詢。李先生聲稱我和任先生選擇性地在該會議後解答一些問題，而對某些問題不作處理，我未能同意。

### 回應其他涉事方的證供

21. 獨立審查組的證人 Ku Siu Ping 先生，在其 2026 年 1 月 28 日的第二份證人陳述書的第 18 段中，指一名業主於 2025 年 3 月 10 及 11 號，曾因窗楣工程一事，發送電郵要求延遲訂於 2025 年 3 月 21 日舉行的業主大會，並抄送電郵給市建局。
22. 根據樓宇復修部就業主的查詢或投訴的一般做法，若查詢或投訴只是抄送給市建局而不在市建局的職權範圍內，市建局不會回覆。因此，市建局沒有回覆該電郵，亦無出席該業主大會。
23. 民政事務總署的證人 Chan Hau Man 女士，在其 2026 年 1 月 16 日的證人陳述書的附表一（WS1 文件冊第 522 頁），指窗楣工程一事，在市建局及獨立審查組同意下，獲得解決。我必須指出，該事項是於 2025 年 3 月 21 日舉行的業主大會內處理的，市建局亦無參與，有關的處理方法，更不需由市建局同意。

### 就查詢事宜的補充

24. 本人最近在翻查記錄時，發現在 2024 年 1 月後，市建局還收到其他查詢，本人現向委員會提交有關查詢和回覆的通訊的副本。<sup>3</sup>

---

<sup>3</sup> CYHM-2#48

屬實申述

本人相信本證人陳述書所述事實屬實，而其中所表達的意見屬真誠地持有的。

陳日豪

樓宇復修部個案經理

市區重建局

日期：2026年4月24日